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 期 (总第 68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2 月 18 日

第 4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6)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0〕21 号)..... (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和大兴区

政府有关部门行使部分行政权力

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0〕22 号)..... (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 (京政发〔2020〕26号)	(29)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 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20〕27号)	(38)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部分 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0〕28号)	(42)
---	------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 办事处职责规定》的通知	(45)
---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67)
---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 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7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ebruary 18, 2021

Issue No. 4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Owned Financial Capital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mending Certain Documents
(Jingzhengfa〔2020〕No. 21) (14)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Delegating

Part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Approval Power of Some Public Service Items to the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Daxi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and Daxi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0〕No. 22)	(16)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and Perfec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for Ensuring Wage Payment to Migrant Workers (Jingzhengfa〔2020〕No. 26)	(2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Establishing Sub —district Offices (Trial)” (Jingzhengfa〔2020〕No. 27)	(38)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Announcing the Invalidation of Certain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Jingzhengfa〔2020〕No. 28)	(42)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uties of the Sub—district Party Working Committees and Offic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Safe Product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s”	(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Reducing the Burde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and Further Creating a Good Environment for Education and Teaching”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优化本市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依法保护各类产权为前提,以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为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加强国有金融机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提高国有金融资本效益和国有金融机构活力、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保障本市金融安全稳定、促进首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本实施意见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本市各级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

益。凭借本市各级政府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的其他企业或机构。

各级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并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根据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分别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并对同级政府及其部门出资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抓好落实。各级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采取委托管理的,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三、优化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格局

适应全市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等行业的比重,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对于政策性金融机构,保持国有独资或全资的性质;对于关系全市金融安全稳定、在区域或行业中具有重要影响的国有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

融资本足够控制力和主导作用；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国有金融资本可以绝对控股、相对控股，也可以参股。推动国有金融机构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严格规范金融综合经营，依法合规开展股权投资，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规范产融结合，按照金融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和规范非金融企业投资参股国有金融企业，参股资金必须使用自有资金。

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资产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准确把握自身职责定位，科学界定出资人管理边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逐步建立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公司治理为基础，以产权监管为手段，对国有金融机构股权出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按照市场经济理念，积极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着力创新管理方式和手段。强化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市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市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各区财政部门分别履行本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本投向等宏观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五、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产权登记、产权评估、产权转让等管理制度，做好国有金融资本清产核资、资本金权属界定、统计分析等工作。对占有和使用国有资本的金融机构进行产权登记。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

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合并分立、无偿划转、上市发行等国有股权变动和确认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市场化退出机制。国有金融资本情况要全口径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按规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具体报告责任由本级财政部门承担。

六、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资本收支管理,督促国有金融机构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合理确定国有金融机构利润上缴比例,平衡好分红和资本补充。结合本市国有金融资本布局需要,不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主要用于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资本金注入和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逐步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及预算执行的监管工作,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的审计监督。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决算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

七、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

合理确定差异化考核标准,实行分类考核,突出考核重点,综合反映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运营水平和社会贡献。对于主要承担党委和政府重大战略或专项任务的政策性国有金融机构,重点考核其所承担任务完成情况;对于弥补市场不足、具有准公共产品属性的地方政策性国有金融机构,重点考核支农支小作用发挥情况,降低对利润的考核;对于处于竞争领域的国有金融机构,重点考核风险控制、依法依规经营、投资回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能力。加强

绩效考核结果运用,建立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员工薪酬水平相挂钩的奖惩联动机制。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对党委、政府及相关机构任命的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八、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

强化国有金融资本内外部监督,严格股东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制约有力的监督体系。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强化出资人监督,动态监测国有金融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金融资本重大布局调整、产权流转和境外投资的监督。加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财政财务监管。强化国有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推动国有金融机构细化完善内控体系,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财政部门应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坚持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其正常经营活动。加强审计、评估等外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九、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关系,健全国有金融机构授权经营体系,出资人依法履行职责。推进董事会建设,完善决策机制。按照市场监管与出资人职责相分离的原则,理

顺国有金融机构管理体制。建立董事会与管理层制衡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行长)履职行为。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国有金融机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的决策机构作用、监事会的监督机构作用、高级管理层的执行机构作用、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根据不同金融机构的功能定位,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十、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委(党组)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党组)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规范党委(党组)参与重大决策的内容和程序规则,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具有人财物重大事项决策权且不设党委的独立法人企业的党支部(党总支),一般由党员负责人担任书记和委员,由党支部(党总支)对企

业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党性教育、法治教育、警示教育，引导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正确履职行权。规范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到金融机构从业行为，限制金融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离职后到原任职务管辖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金融机构工作，规范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离职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相关单位从业行为，完善国有金融管理部门和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任职回避制度。加强纪检监察、巡视监督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十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好干部标准，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要求，选优配强国有金融机构一把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的管理，根据不同机构类别和层级，实行不同的选人用人方式。把党委（党组）领导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管理层、管理层依法行使用人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财政部门要将经营绩效考核情况及时通报组织部门，作为领导班子考核的重要参考。制定金融高端人才计划，培养德才兼备的优秀管理人员。

十二、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和责任落实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履职尽责，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重大决策

部署落到实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2020 年底前,推进各级政府授权同级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争取用两年时间,建立健全本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机制,全面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管理体制,切实增强国有金融机构的活力与控制力。

十三、严格责任追究

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严厉查处侵吞、贪污、输送、挥霍国有金融资本的行为。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监督问责机制,对形成风险没有发现的失职行为,对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的渎职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对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0〕2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求，本市对印发的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对下列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文件中的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35 号）

将文中第八条中“科研机构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可以优先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国家级孵化器，并享受财政经费支持等政策优惠……”修改为“科研机构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市级孵化器，并推荐为国家级孵化器，并享受财政经费支持等政策优惠……”。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 号）

将文中第二条第（十一）项“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部分的内容中由“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品认定和

目录管理,对主要承重构件和具有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品部件进行驻厂监造……”修改为“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对主要承重构件和具有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品部件进行驻厂监造……”。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和 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部分 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 事项的 决 定

京政发〔2020〕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落实《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2019—2035 年)》,高水平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市政府决定,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兴片区管委会)和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部分行政权力、办理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面积约 50 平方公里区域内,由大兴片区管委会行使 80 项行政权力(其中市级 31 项、区级 49 项),办理 2 项公共服务事项(其中市级 1 项、区级 1 项);由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 8 项市级行政权力(见附件)。

二、大兴片区管委会、大兴区政府要将承接的行政权力纳入清单,向社会公开并加强宣传解读。要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

求,对审批事项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化审批流程和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确保承接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接得住、管得好。

三、对于由市级赋予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监管责任同步下移。对于由市级、区级赋予大兴片区管委会的行政权力事项,与之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权力仍由原有关部门承担。

四、市政府有关部门、大兴区政府要积极支持大兴片区管委会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制定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和规范,加强业务培训,保障相关行政权力调整到位;要做好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调整以及事中事后监管的对接工作,防止出现审批监管脱节、缺位。大兴片区管委会要将审批结果及时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大兴区政府,加强对审批落实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五、市政府有关部门、大兴区政府和大兴片区管委会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调整工作。

附件:1. 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行政权力和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共 82 项)

2. 由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
录(共 8 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行使的行政权力和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

(共 82 项)

一、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3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1	B000010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平谷区规划面积约50平方公里区域内(以下统称50平方公里)	不含国家规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2	B00016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的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50平方公里	仅限企业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方案核准。
3	L0000800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50平方公里	
4	B1200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牌出让合同变更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50平方公里	
5	B120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50平方公里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6	B1201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7	B1201200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8	B1201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9	E1200400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进行征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行政征收	50 平方公里	
10	L1200800	经营性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1	L1200900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2	L1201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授权经营)合同解除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3	L1201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4	L120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5	L1202300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由纳入自然资源部储备机构名录的储备机构承担具体实施工作。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16	L1202600	在建工程(竣工)补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7	B13008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8	L1904100	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市交通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9	B2301700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市水务局报备。
20	B2301900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市水务局报备。
21	E2300900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市水务局	行政征收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市水务局报备。
22	L2305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市水务局报备。
23	L2305200	取水排水工程自主验收备案	市水务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市水务局报备。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24	B4308900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第 57 条规定：“中心城区、新城、建制镇范围内，因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改变公共绿地性质和用途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25	B4309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仅限“砍伐树木批准”“移植树木批准”行政许可事项。
26	L4303800	对公园设计方案的批准	市园林绿化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27	B431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8	B4311600	移植林木批准	市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9	L16071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30	L1608400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31	B4500600	建设项目修建人民防空防护工程标准审查	市人防办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二、行使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49项)							备 注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1	B0000100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	B00002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3	B000160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审批、核准(不含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4	L0000800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5	L0001300	年度投资计划办理初审(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6	L0001500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7	L0001700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大兴区发展改革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8	L0301200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9	B1200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变更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0	B12011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11	B1201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2	B1201200	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3	B1202500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批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4	B140040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5	L140090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6	L140100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线)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17	B820020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18	E1200400	对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地价款)进行征收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征收	50 平方公里	
19	H1200400	办理征收集体土地结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行政确认	50 平方公里	
20	L1200800	经营性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21	L1200900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授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22	L120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合同签订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23	L1202300	企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大兴分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24	B13008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5	L130200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备案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26	B1801200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7	B1800800	建筑垃圾消纳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8	B1800100	景观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29	B1800600	建设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30	B1904700	市政设施建设类许可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31	E1900100	对城市道路占用费进行征收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征收	50 平方公里	
32	E1900200	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进行征收	大兴区城市管理委	行政征收	50 平方公里	
33	E2300900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大兴区水务局	行政征收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区水务局报备。
34	B230150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排水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市级重点工程除外；需向区水务局报备。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35	B2301700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审查	大兴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 度、市级重点工 程除外；需向区 水务局报备。
36	B2301900	取水许可	大兴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 度、市级重点工 程除外；需向区 水务局报备。
37	L2305200	取水排水工程自主验收 备案	大兴区水务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 度、市级重点工 程除外；需向区 水务局报备。
38	L230510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大兴区水务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 度、市级重点工 程除外；需向区 水务局报备。
39	L4303800	对公园设计方案的批准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40	B4310300	临时占用林地批准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41	B4309100	公共绿地建设工程竣工 验收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42	B431000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43	B4311600	移植林木批准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44	B430900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 地、树木审批	大兴区园林绿化局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45	B160350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大兴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46	H16013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 备案	大兴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行政确认	50 平方公里	
47	L160710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大兴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48	L1608400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备案	大兴区住房城乡 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49	L4500800	人防工程施工图备案	大兴区人防办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三、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2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1	112017001003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 件技术审查	市水务局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 度、市级重点工 程除外；需定期 报备。
2	112017001003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 件技术审查	大兴区水务局	50 平方公里	跨区域水资源调 度、市级重点工 程除外；需定期 报备。

由大兴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 8 项)

序号	职权编码	事项名称	原实施主体	现实主体	职权类型	职权覆盖范围	备 注
1	L1611400	招标文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针对政府投资类项目,需在市级立项的。
2	B160120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监督备案、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行政许可	50 平方公里	
3	L1609800	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4	L1611500	招标人自行招标条件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5	L1611300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6	L2503100	社会团体(商务领域)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7	L2501900	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其他职权	50 平方公里	
8	H2500300	牵头组织对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市商务局	区商务局	行政确认	50 平方公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

京政发〔2020〕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切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高位统筹、持续有力推进根治欠薪工作。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首都意识、首善标准和首创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加大依法治欠力度，建立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科学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形成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治理格局，切实提升治理能力。重点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动实施“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管控、全周期联动”管理模式，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形成属地部门整体合力，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从“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延伸，保障农民工劳动

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

(一)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平等、协商一致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与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周期、支付方式等内容。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合同至少保存两年备查。

(二)工资支付制度。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且不得超过1个月。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并依法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农民工工资。

(三)工资清偿制度。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要明确工资清偿主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厘清主体责任。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农民工已经付出劳动而未获得工资的,由该单位或者其出资人清偿。用工单位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用工单位清偿,并可以依法进行追偿。用人单位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方和承包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

程款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设单位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当按照担保合同代为支付。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担保保证人的监管,提高其代为履行或承担损失赔付的能力。

(五)实名制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监理单位应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范围,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要求,并将相关情况每月纳入监理月报内容。

(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开工前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有2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可开设新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原专用账户下按项目进行管理。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和洽商变更确认的数额,按月将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建设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出现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等情况的,开户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

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情况出现停工且无需支付工资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可暂停拨付人工费用,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开户金融机构。复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恢复拨付人工费用。

(七)总包代发工资制度。为规范工资发放行为,分包单位应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每月将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交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八)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全市统一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已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视情形提高缴存比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择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九)维权信息公示制度。为方便工程建设领域的农民工及时依法维权,全市施工项目建立统一的维权信息告示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驻地办公区的主要出入口、农民工集中生活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

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的权益救济渠道等基本信息,并将收集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予以公示。

三、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机制

(一)预测预警机制。健全完善预警监测系统,实现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水电供应等部门涉及的用人单位资质、在施项目信息、农民工招用、工资支付、经营运行情况等数据与全市预警监测系统实时动态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坚持分类监管、重点监控的原则,设置欠薪分级动态预警指标,对预警发现的欠薪隐患进行重点排查,推动实现“云上预警、移动执法、互联指挥、智慧监察”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管理建设目标。落实“接诉即办”首都基层治理改革创新部署,实现电话、网络、媒体等全渠道受理欠薪诉求,实现各种欠薪线索案件来源与预警监测系统紧密衔接,优化办理流程,加大督办反馈力度,提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欠薪诉求派单办理质效,形成闻风而动、快速响应的为民服务长效机制,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延伸。

(二)研判会商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发挥牵头作用,及时收集情况,就根治欠薪形势任务、相关政策措施、阶段性重点工作、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提出落实意见或应对措施。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会商机制议定事项做好贯彻落实,并将情况及时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联防联控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

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配合。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应当按照相关移送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处理。

(四)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设立事件等级指标,明确部门职责及处置流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发生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立即响应、协调处置,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及时响应、共赴现场,并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涉事企业负责人进行联合约谈,督促其妥善处理欠薪问题,做好现场稳控和矛盾化解工作。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企业负责人逃匿等情况的,可以动用应急保障金,先行垫付农民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依法提供便捷的法律援助。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由讨要工程款、劳务费、承包费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诚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用人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诚信等级评价标准,完善评价制度、细化评价指标,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重大违法行为公布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完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北京网站功能,持续开展嵌入式无缝对接,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反馈等功能嵌入各部门行政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流程。

(六)激励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对用人单位表现优秀及行为失信的联合激励惩戒机制。由相关部门在各领域依法依规设定列入标准,通过激励机制发挥优秀用人单位模范带头作用,结合双随机抽查和预警排查等工作,对诚信等级评价较好的用人单位减少抽查、检查频次。用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联合惩戒机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七)区域协同机制。加强跨区域联动,健全执法联合、纠纷联调、信息联网、整治联动、维稳联控的区域协同机制,实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受案办理无缝衔接。对于举报投诉的处理实行首问负责制。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及本市跨区域或多区同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要依托全市联动举报投诉管理网络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市联动处理”。涉及京津冀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要深化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加强

异地经营用工情况监管信息共享,实现京津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同联动。

四、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

(一)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协调小组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区级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绩效考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加大统筹抓总和协调督促力度。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整体合力。健全和落实问责制度,对因领导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工作不到位等导致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根据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依法追究责任并给予严肃处理。

(二)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各区政府要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组织领导机构,督促各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违法工程欠薪隐患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处,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欠薪处置能力和监管效率。强化督促指导和督查督办,把制度执行力和治理能力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区及重大违法案件进行重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承担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严格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严禁

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工会等组织对用人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权益以及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舆论监督作用,适时曝光严重拖欠工资违法案件信息,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共同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社会氛围。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的通知

京政发〔2020〕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市街道办事处设立工作,优化调整街道规模,适应超大城市精细化管理需要,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4 号)以及《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民政部令 第 65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要求,遵循规模适度、管理科学、服务高效的原则,满足现代化城市管理需要。

(二)充分考虑地域面积、人口规模、人文历史、街区功能、居民认同等因素,对接分区规划和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布局,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完善和规范街道对农业户籍人口的管理服务政策机制,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和日常管理的全人口、全区域覆盖。

(四)加快推动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升公共服务效能和水平。

二、具体标准

(一)管理幅度

1. 首都功能核心区,包括东城区和西城区,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一般不小于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5万人。

2. 首都功能核心区之外的中心城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包括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一般不小于3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5万人。

3. 其他区域,包括门头沟区、房山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街道办事处辖区面积一般不小于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一般不低于3万人。

原则上,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常住人口不超过10万人,除此之外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常住人口不超过15万人。

(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社区居委会数量占比

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其他区设立街道办事处的区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以上,社区居委会数量占村、居委会总数比例达到60%以上。

(三)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助残、文化、体育、就业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符合市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能够满足辖区基本需要。

(四)其他条件

1. 街道办事处办公驻地地址明确,办公用房符合中央及本市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办公和服务需要。

2. 本区能够配备满足街道办事处及其配套机构设置所需人员编制。

3. 街道办事处名称规范；界线清晰、连贯，辖区范围明确，与相邻行政区划单位之间不交叉重叠。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各区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依规、平稳有序开展工作，维护好社会稳定。

（二）各区应根据本标准，按照行政区划调整相关规定，积极稳妥推进街道办事处优化设置，推动城市化成熟地区的乡镇、地区办事处向街道办事处转制，逐步撤销地区办事处。

（三）新设立街道办事处应执行本标准。现有街道办事处中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各区应从实际出发，拟定行政区划调整规划，稳步推进实施。坚持设立、撤销与界线变更相结合，原则上保持行政区划数量稳定。

（四）在特殊功能区域设立街道办事处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本标准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0〕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认真清理，市政府决定，对文件内容与《民法典》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同时制定依据已经被废止、已被新规定替代或工作任务已经完成的 14 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抓紧完成文件清理后续工作，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14 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4 件)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京政发〔1980〕154 号)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一九八二年四号、二十九号文件制止乱占滥用耕地加强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京政发〔1982〕23 号)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0〕30 号)

四、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4〕52 号)

五、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 1994 年度棉花购销工作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4〕61 号)

六、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京政发〔1999〕9 号)

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1〕32 号)

八、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口小汽车的处理和作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京政办发〔1981〕91号)

九、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饭店管理公司及有关政策问题的文件的通知(京政办发〔1988〕52号)

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的通知(京政办发〔1988〕98号)

十一、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止预收、预付贷款的紧急通知(京政办发〔1989〕17号)

十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计算机安全管理请示的通知(京政办发〔1990〕63号)

十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债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07〕65号)

十四、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委等部门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等债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9〕96号)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 职责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以下简称《街道职责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街道职责规定》是本市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履职的底单，是划分条块事权、理顺职责关系的依据。各区要以此为基础，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细化街道职能任务，推进街道依规依法履职。各部门要做好《街道职责规定》与部门权力清单的衔接，未列入《街道职责规定》的事项，不得擅自向街道委托、授权、下放。

《街道职责规定》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定期集中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经市委、市政府授权，市委编办负责《街道职责规定》的调整工作。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7日

北京市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

(2020年9月22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11月7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职能定位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保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依规依法履职，根据相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街道党工委是区委的派出机关，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据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党委、政府授权，代表区委、区政府对辖区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行使综合管理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街道党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区委决定，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

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讨论并决定本辖区重要事项，统筹推进文明街道、活力街道、宜居街道、平安街道建设；

（二）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持良好的政治生态；

（三）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四）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六）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七）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街道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八）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其依照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九）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

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十)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辖区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工作，落实卫生健康、养老助残、社会救助、住房保障、就业创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和法律服务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组织实施辖区环境保护、秩序治理、街区更新、物业管理监督、应急管理等城市管理工作，营造辖区良好发展环境；

(三)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工作，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五)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六)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决定、命令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职责事项

第一节 党群工作

第五条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

委、区委的决议,落实“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履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领导本辖区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第六条 负责党内监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支持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对违纪违法的党员和监察对象进行调查,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事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机关。

第七条 参与党的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选举产生区党代表,向区委推荐提名市党代表人选。负责下级党组织选举的监督实施,代表名额批准、候选人审查、选出的委员备案和书记、副书记批准等工作。

第八条 对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或撤销作出决定,调动或指派下级党组织负责人。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

第九条 深化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十条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健全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对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兜底管理。创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建工作机制,完善商务楼宇党建工作站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负责本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对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领导人员的任免和考核奖惩提出意见,负责综合执法派驻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统筹编制外各类人员的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组织形式,引导在职党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和治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第十三条 承担本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协助做好易地安置离休干部服务工作。加强对社区离退休干部党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利用社区资源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本街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街道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本街道党员学习。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环境,加强群众培训、宣传教育群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辖区单位和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文明社会风尚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的生活方式,积极推动践行“光盘行动”。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好本辖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第十五条 协助“扫黄打非”工作机构做好本辖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负责本辖区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侨人士等统战工作,联系辖区统战成员,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责,支持基层商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侨联等做好组织建设。做好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宗教工作网络,落实责任制。

第十七条 联系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十八条 推进街道协商民主建设,建立健全协商联动机制,组织开展跨社区协商工作,研究确定跨社区协商程序。参与区政协换届工作,做好区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工作。

第十九条 团结和动员职工,负责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组建工会、发展会员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加强组织建设,参与研究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规定问题,开展区域性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民主管理工作,协调处理劳动争议,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改善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第二十条 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开展服务青年工作,了解青年思想动态,反映青年普遍诉求。

第二十一条 负责本辖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团结、引导广大城市妇女贡献力量。加强街道妇联自身建设和社区妇女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妇联开展妇女工作。加强与辖区内单位及其妇女组织的联系与合作,培育以妇女为主体会

员的基层群众组织,推进街道妇女工作的社会化。

第二十二条 保障基层群团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第二节 平安建设

第二十三条 维护本辖区社会稳定,在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及其他重要时期保障辖区公共安全。

第二十四条 加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平台建设,检查、推动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协调辖区内其他单位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协调推动辖区内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加强群防群治组织建设,组织协调本辖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及各种形式的治安防范活动,动员、组织人民群众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促进相关社会组织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第二十六条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基层流管站日常工作,对基层流管站日常运行经费予以保障。协同公安机关,加强对外地来京务工、经商人员的管理和教育,保护其合法权益,制止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按职责分工,对本街道

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辖区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协助、配合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报告。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协助反邪教工作机构、司法机关严防邪教组织的滋生和蔓延,防范邪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约访和包案。处理信访请求,办理信访事项,协调、督促检查信访请求的处理和信访事项办理意见的落实,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访突发事件和集体上访的处置工作,教育、疏导、劝返信访人。

第三十条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加强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的帮助、教育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第三十二条 面向居民、单位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

第三十三条 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五年内和解除社区矫正三年内人员的过渡性安置和帮教工作。组织开展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承担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执法监督指导、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相关法制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负责办理本辖区的民兵工作,领导本辖区的民兵政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负责本辖区的征兵工作,设立兵役登记站,组织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并报批应当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组织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对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负责组织、协调并监督本辖区内地下空间的行政执法工作,定期清查地下空间的使用情况,发现违法使用地下空间或地下空间存在事故隐患的,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除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人民防空教育。

第三十八条 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按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九条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履行气象灾害

防御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安全社区建设和网格化管理体系。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条 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洪工作。

第四十一条 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做好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看护工作。

第四十二条 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开展消防宣传、防火巡查、隐患查改。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指导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四十三条 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管理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区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指导辖区内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储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获悉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后,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群众转移疏散,指挥、安排单位和居民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等工作,向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第三节 城市管理

第四十四条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有关工作,就事关群众利益的社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街区公共空间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组织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街区更新,推动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对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使用提出意见,参与设施的验收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负责本辖区控制违法建设工作,对本辖区建设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予以制止,并组织、协调和做好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按职权实施强制拆除、查封施工现场工作。

第四十六条 协助发展改革等部门开展辖区内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辖区人口调控目标。

第四十七条 开展本辖区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违法行为的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第四十八条 建立本级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辖区内河流、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对辖区河湖开展定期巡查,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上报区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存在的问题,本级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报告。

第四十九条 建立“街长”“巷长”制,开展背街小巷环境整治

提升,创建文明示范街巷。

第五十条 协助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协助实施主体做好入户调查、了解民意、宣传动员等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难以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组织确定综合整治菜单、小区管理模式、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标准和物业服务费用。

第五十一条 负责本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组织动员辖区内社会单位、居民委员会、志愿者做好居民住宅区、街巷、胡同等区域内的小广告清除和市容保洁工作,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地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和扫雪铲冰工作,组织辖区占道经营整治,落实露天烧烤治理任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改造、维修、保护和管理。协助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第五十二条 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落实本辖区城市照明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对未按规定设置、埋设入地架空线、破坏城市道路,未按规定经营、使用燃气,危害电力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燃气设施和地下燃气管道保护情

况进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或向区域管执法机构报告。参与检查辖区施工单位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和规范作业情况。

第五十五条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供热采暖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对供热单位的供热设施实施应急接管工作,按职权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负责统筹本辖区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负责统筹本辖区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组织管理、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依标准施划非机动车位,规范非机动车停车秩序,清理废旧非机动车等。

第五十八条 依职责做好本辖区园林绿化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无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按规定指定专人管护生长在居住小区内或城镇居民院内的古树名木。发现森林火灾风险、病虫害以及损害或侵占绿地湿地林地行为,向应急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报告。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失情况的调查工作,对损失情况调查清楚的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区园林绿化部门。加强对本辖区内湿地保护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协助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五十九条 做好本辖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

宣传、教育,推进节水型社区建设,发现违反节约用水办法、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行为的,予以制止,并向区水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做好食品安全日常工作,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统筹辖区内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执法事项,做好食品摊贩备案与执法工作。

第六十一条 协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有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施工作业进行监督。落实清洁降尘相关任务和政策措施,配合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各领域清洁降尘工作。及时调解因施工噪声污染等问题引发的纠纷。依法对工地施工扬尘、施工噪声污染、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道路运输泄漏遗撒问题进行查处。

第六十二条 组织实施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督促辖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组织落实辖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责任,建立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处置—反馈”的响应机制。组织辖区各单位和居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参与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编制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信访投诉的纠纷调解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第六十三条 综合协调本辖区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指导

社区做好有关事项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四节 社区建设

第六十四条 提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十五条 指导、支持和帮助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建立街道领导干部联系点。对市、区政府有关部门需要居民委员会或其下属委员会协助进行的工作提出意见并统一安排。推进居民自治，引导居民积极参加社区公共事务和活动，动员居民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对居民公约进行备案。

第六十六条 支持和保障社区服务站开展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服务、便民服务工作。

第六十七条 使用管理居民委员会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将居民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街道办事处银行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定期向居民委员会及居民公开使用情况，接受居民监督。

第六十八条 负责社区工作者日常管理、考核培训工作，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

第六十九条 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第七十条 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指导、监

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第七十一条 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鼓励和支持居民协助政府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十二条 组织收集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的需求、诉求，向区政府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七十三条 依法承担培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协助妇联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

第七十四条 组织协调学前教育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和社团，在社区内开展学前教育活动。按职责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对需要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七十五条 支持和协调本辖区社区科普活动。

第七十六条 协助文化和旅游部门开展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受委托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接收、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发挥设施服务功能。协助文化和旅游部门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第七十七条 统筹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统筹利用经费、场地

设施等全民健身资源,健全全民健身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公共治理体制,支持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辖区内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

第七十八条 组织实施本辖区相关专业统计调查和各种普查、专项调查工作。

第七十九条 建立动物防疫责任制度,协助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饲养情况调查、动物疫病监测、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等工作。组织本辖区内的动物饲养者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建立养犬管理协调工作机制,按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管理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节 民生保障

第八十条 开展以就业援助为重点的公共就业服务,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就业援助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实施劳动力资源调查统计,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登记。

第八十一条 开展城乡就业管理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力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手续,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负责失业人员及其人事档案的接收和管理。具体经办失业保险金及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的受理、审核,为领取失业保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失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工作。组织

申报失业人员申请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第八十二条 建立健全街道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依法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进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欠薪突发事件的现场稳控、矛盾化解等工作。

第八十三条 负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指导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八十四条 具体组织实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社区养老服务平台,推行社区老年人和志愿者登记制度,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健全社区服务网点,指导、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服务中心(站)及专职养老工作者为老年人服务,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所属公办养老机构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能。

第八十五条 承担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十六条 对申请享受城乡无社会保障老年居民养老保障待遇的人员进行公示,将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办理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人员的相关手续。

第八十七条 负责城乡老年人、劳动年龄内居民、非在校学生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工作,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第八十八条 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动员辖区内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社区志愿者积极参与社区健康活动。

第八十九条 负责本辖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对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报区卫生健康部门确认。受区卫生健康部门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按职责分工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审核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一次性奖励。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对象进行初审,报区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利用好辖区相关设施,提供好与婴幼儿数量和家庭需求相匹配的服务。

第九十条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组织居民委员会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与精神卫生预防控制机构建立患者信息沟通机制,帮助无监护能力的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患者家属,联合公安机关督促其依法承担监护职责,组织居民委员会做好患者住院手续办理、社区个案管理等精神卫生工作。

第九十一条 组织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动员并负责辖区内街巷的除四害工作,做好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九十二条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负责对辖区内单位防控工作制

度、物资保障、宣传教育、人员管理等措施的监督检查,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第九十三条 负责本辖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利用社区资源建立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康复、日间照料、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

第九十四条 配合民政部门共同做好本辖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和救助工作。

第九十五条 依法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区活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联络、帮扶、慰问等具体工作。

第九十六条 负责收集、统计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员的数据和信息。审核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有关情况,报区应急管理部门。

第九十七条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审核、复核及房屋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符合条件家庭进行房源意向登记。受房屋征收部门委托组织房屋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参与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公布经批准的补偿方案。

第九十八条 协助商务部门做好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便民维修、快递末端配送等8项基本便民商业服务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工作。探索发展一站式社区商业便民服务综合体。

第九十九条 负责组织实施本级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社区综合服务站点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一百条 配合民政部门与毗邻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本行政区域界线。

第六节 综合保障

第一百零一条 负责本街道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财务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二条 承担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交办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各区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区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一百零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 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防控安全风险为重点,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加快实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

(一)深入排查风险。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组织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体系。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相关制度规范,全面

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结合实际细化排查标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北京石化新材料科技产业基地、北京精细化工基地(以下简称化工集中区),组织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区分“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突出一、二级重大危险源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工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督促企业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贮存装置,运用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方法,每3年开展1次风险辨识分析。对化工集中区每3年开展1次评估和达标认定。

(二)提升产业级次。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制定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依法淘汰退出不符合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能,有效防控风险。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推动产业级次提升。合理规划布局,研究推动危险化学品物流枢纽基地建设。

(三)严格标准规范。完善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等薄弱环节的标准建设,并做好宣传实施等工作,推动标准规范落实落地。

三、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

(四)严格安全准入。严格落实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

及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除涉及国家和本市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制造以及为航空航天、军工、国家重大专项和工程等配套制造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其他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合成材料制造业和专业化学产品制造业;除涉及城市医疗、应急保障类产品外,禁止新建和扩建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除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运行外,中心城区禁止新设立带有贮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相关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和安全风险联控机制。科学准确鉴定评估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毒性,严禁未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就投入生产。

(五)加强重点管控。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2020年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率、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率均达到100%。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深入开展化工安全仪表专项整治,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督促企业大力推进油气输送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管控,提升油气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强化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推动危险化学品专业停车场和临时停靠区规划建设,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停车场安全管理,纳入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落实常压危险货物储

罐强制监测制度。严格特大型公路桥梁、特长公路隧道、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加强机场、铁路站场等危险货物配套存储场所安全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列入《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有关规定,加强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管理。

(六)突出使用管理。重点加强工业、涉氨、涉氯、电力、水处理、新能源、消毒产品生产等企业及教育、卫生、建筑、体育、农业、科研等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抽查检查。制定《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督促配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贮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研究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报备制度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场所安全评价制度。加强对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严格落实有关法规标准。

(七)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集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落实国家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

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加快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技术装备研发,推动燕山石化蓝翠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处置设施建设。在危险废物产生集中区域,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库。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书面委托合同的约定及时收集、接收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八)强化法治措施。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涉及危险化学品相关条款,加快制定《北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 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作用,接诉即办,落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格查处举报案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

(九)强化监管措施。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 3 年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进行 1 次安全审计。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建立安全体检长效机制。研究制定燕山石化常态化监管服务措施。研究建立重大生产安全隐患责任追究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教育培训和考核,组织开展年度述责述安。督促企业配备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

判和安全承诺公告制度。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配备专职安全总监。强化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

(十)强化失信约束。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必须认真履责,并作出安全承诺;因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依法对其实施职业禁入;企业管理和技术团队必须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做到责任到人、工作到位,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存在相关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十一)强化激励措施。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要达到标准化二级以上水平,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按规定下浮工伤保险费率并减少检查频次。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

五、强化基础支撑保障

(十二)提高科技水平。积极推广应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实现自动化换人、智能化减人。研究推广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实施生产过程和贮存设施危险化学品减量方案,推动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综合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标签等高新技术,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运输、使用、经营、废弃处置等各环节

节进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实现危险化学品的来源可循、去向可溯、状态可控。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化工集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

(十三)加强人才培养。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并接受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通过内部培养或外部聘用形式建立化工专业技术团队。依托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燕山石化公司等单位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知识纳入相关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核心课程体系。鼓励有关高校开展继续教育,加快培育化工专业人才。加强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培养。

(十四)加强技术服务。加快培育一批专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技术服务单位,引入市场机制,为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加强专家队伍建设,规范专家技术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覆盖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管,对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依法依规吊销其相关资质或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加强应急管理。修订《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

案》，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指南》。研究制定重点企业“一对一”应急预案和多灾种应急预案。加强京津冀区域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提高区域协同救援能力。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队伍建设标准和物资储备标准。加强危险化学品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科学统筹队伍总体布局，适度扩大队伍规模，加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强化专业训练和综合演练，全面提升队伍专业救援能力。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作用，不断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的应急救援基地，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支持重要涉危应急物资生产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应急物资保障供应能力。

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

(十六)完善体制机制。将涉恐涉爆涉毒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纳入国家安全监管范围，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进一步调整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区两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应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落细监管执法责任，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应急管

理、交通、公安、生态环境、铁路、民航等部门分别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在相关安全监管职责未明确部门的情况下，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兜底责任。研究制定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清单，完善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突出问题，加强对相关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通报。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十七)提升监管效能。严把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人员入口关，严格考试考核，突出专业素质，择优录用。加强危险化学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可通过公务员聘任制方式选聘专业人才，到2022年年底具有化工、安全工程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参加为期不少于2周的复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分级分类动态严格监管。

七、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

产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市
纪委市监委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 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为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创造更加良好环境,现就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提出如下措施。

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除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区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外,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年初分别报同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研究审核,经党委办公厅(室)统一报党委审批。上报内容包括名称、依据、内容、对象、方式、时间、参与单位等。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要商同级教育部门,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2. 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

比考核事项,由同级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内容相关或时间相近的事项可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要联合开展,不能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坚决避免对中小学校和教师随意提出要求。部门督查检查不能打着市、区党委和政府的旗号,日常调研指导工作不能随意冠以督查、检查、巡查、督察、督导等名义。各区要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一次集中清理,确保对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 以上。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经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今后发生变化的于年初按上述审批备案程序执行。

3. 改进方式方法。各种常规管理工作的督查检查,坚持走群众路线,简化程序,加强常态化了解,注重工作实绩,更多关注改革发展、政策落地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灵活运用实地暗访、随机抽查、“四不两直”调研等方式,关键看决策部署是否真正落实、教师是否真正满意。考核评价要突出国家和本市关于基础教育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不同学段、不同类型中小学校的特点,体现差异化要求;要突出重点,精简指标和内容,避免面面俱到和重复雷同;要突出立德树人的政策导向,坚决克服“五唯”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

二、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

4. 统筹规范基础教育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任务。市、区教育

部门负责统筹基础教育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任务,按照上级部署的任务和要求,整合教育资源,精细谋划,科学设计,合理安排部署“援疆”“援藏”“援青”等教育扶贫、支持城市副中心和河北雄安新区建设、辐射带动其他地区以及本市区域间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各项任务。

5. 统筹规范中小学校承接各种考试考务工作任务。市教育部门负责统筹教育系统中高考、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等各项考试承接工作;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社会考试主要通过协调高校和职业院校承接考务工作,需要协调中小学校承接考务工作的,年初将考试工作计划报同级教育部门统筹,按计划执行。

6. 合理安排专项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交通安全、垃圾分类、防疫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对专项任务涉及内容已纳入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的,由教育部门根据中小学生身心发展阶段统筹实施,不再重复安排。如遇特殊时期和紧急情况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加的专项任务,由教育部门根据上级要求布置。

7. 科学安排有关教育宣传活动。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安全法治、传统文化、廉洁文化、民族艺术、科普知识、冬奥知识、救护知识等专题(主题)教育宣传活动,由教育部门整体规划、统筹安排、分类指导。要根据中小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尽可能与相关课程有机结合。

8. 合理安排城市创优评先和大型活动服务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和大型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

9. 合理安排街道社区事务。街道社区发展社区教育,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对教师参与相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三、统筹规范精简相关报表填写工作

10. 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和材料报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报表填写和材料报送工作,根据需要进行统筹安排,精简内容和频次,杜绝多头布置和重复上报。

11. 严格规范教育统计和调研工作。严格贯彻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统计部门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报请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同级教育部门统一安排实施。针对中小学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须经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并部署,实行总量控制。

12. 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和使用效益。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规范和统一各类数据的基础信息字段和标准,健全、完善并整合各类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市、区

教育大数据平台和数据交换中心,实行统一认证登录,形成一次采集多次使用的数据共享机制。

13. 加强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落实教育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要求,完善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工作机制,统筹规划市、区教师信息融通工作,避免重复采集。强化数据权威性,持续推动市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教师信息唯一来源并融入市、区教育大数据平台。

四、统筹规范中小学教师抽调借用、参加培训事宜

14. 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教育部门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有关部门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各区教育部门要对现有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将结果报送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按照非必要不抽调的原则,严格控制安排中小学干部教师参与督导、检查、评比、验收等工作的人员数量和次数。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应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经教育部门同意,报区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15. 统筹规范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教育部门统筹管理中小学教师各项培训活动,科学设计培训规划,合理安排每年教师培训任务。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教研和培训一体化工作,减少教师重复劳动。创新教师培训方式,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优化培训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菜单式选学、开放式培训等多种形式,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对于非教育

教学方面的培训,市、区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

五、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6. 提升中小学校治理效能。健全现代中小学校制度体系,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学校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要不断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完善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深化教育评价和人事制度改革,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同年级、学科、岗位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标准,确保教师的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教育教学核心任务上。

17. 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的情怀和工作热情。市、区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指导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人才观、师生观、教学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改革教师评价,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素质能力,鼓励教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教育方式、育人方式变革和线上线下融合化教育教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通过培训提升教师心理健康水平,引导教师掌握恰当的心理调适方法,缓解压力,提高职业幸福感。

六、强化组织保障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扎实推进落实。市、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市、区教育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

领导下,认真落实好组织实施工作。要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和中小学教师各项权益,激励教师肯干能干做出成绩。严格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工勤和教学辅助等服务,鼓励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解决。

19. 加强督导监管。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范围,重点督导各区对清理后保留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事项清单的执行情况。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注重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以督促减,以减增效,指导各区各校做好落实工作。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要加强对教师负担情况的监测研究,及时追踪收集相关数据,为教师减负提供决策依据。

20.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神圣使命,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理解教育工作、关心中小学教师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附件: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附件

北京市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1. 严格实行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备案、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不得开展。

2. 严格控制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总量和频次,能合并的尽量合并,不得多头重复开展同类事项,不得干扰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各类创建活动、综合督导、评估验收、评选评价等,原则上3至5年开展1次;专项督导、教学视导、学科视导,原则上每所学校每年不超过1次;每月1次的相关检查、经常性督导要调整为每学期2次;统筹安排对中小学校的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中小学绩效考核、“平安校园”建设考核,每年开展1次。

3. 严格把握考核评价要突出立德树人的政策导向,坚决克服在各类考核评价过程中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

4. 严格简化考核评价程序要求,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

5. 严格统筹规范中小学校承接各种考试考务工作任务,需要

协调中小学校承接考务工作的,由同级教育部门按年初上报计划执行。合理分解考试承接和监考任务,避免相对集中安排在部分学校和部分教师群体。

6. 严格按要求统筹安排专项社会事务和教育宣传活动进校园,确需中小学校和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实施,一般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不得重复安排,不得强制要求中小学教师撰写各种思想汇报、心得体会、征文总结等。

7. 严格按程序统筹安排城市创优评先活动和大型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未经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原则上不得自行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或承担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不得向中小学教师摊派参加志愿活动的指令性任务,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

8. 合理安排和吸引中小学校参与社区建设相关活动,街道社区对教师参与相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9. 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未按规定程序报批备案的不得开展。

10. 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报表填写和材料报送工作,未经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的,不得让中小学校和教师重复或多头填报各种表格,撰写提交教学案例、自查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

11. 严格规范针对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的调研等相关活动,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不得开展调研活动,坚决避免不同部门重复调研。

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参加各类社会性评比、知识竞赛、文艺汇演、问卷调查等活动。

12. 严格规范教师信息采集和使用,提升数据采集的信息化水平,健全市教师信息管理系统,不得随意要求中小学教师重复交叉填报教师信息,精简填报内容和次数,建立一次采集多次使用的数据共享机制。

13. 严格限制和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不得随意长期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

14. 严格统筹规范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不得随意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活动;对于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教育部门要严格把关,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不得把无关培训摊派给教师。

15. 科学合理确定中小学教师教学工作量标准及其时间的有效分配,不得硬性安排教师参加内容重复的教育教学竞赛活动,不得随意增加教师非教学工作量,支持教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承担寄宿制学校的安保、学校食堂管理等非教学管理工作。

16. 严格教职工编制管理,创新编制管理方式,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